

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實施要點」第八點、第九點

八、經各機關於上年度採行確具具體革新效益之建議案，本院得以重大施政項目區分三至四類組，並依下列程序進行評審：

（一）初審：

1. 由本院與所屬一級行政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就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建議案辦理初審評選。經評選優良者，得由各主管機關核予適當獎勵。
2. 各主管機關得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按附表三格式填載具體措施及成效，將評選優良之建議案提送本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參加複審。
3. 建議案之類組區分及各主管機關提送複審件數，由人事局另定之。

（二）複審：

1. 由人事局按各主管機關提報建議案之類組，分別聘請學者專家及相關主管機關代表為評審委員。各類組由學者專家四人及機關代表一人參與複審。
2. 複審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逕至受評機關進行實地查證。每位評審委員依附表四評分標準表規定，評審各該類組之全部建議案後，依其類組進行評分並排序。
3. 人事局得依建議案之內容經徵得其主管機關之同意，酌予調整其類組；評審委員對於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提報建議案，應迴避評審。
4. 複審總分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之建議案，得提送本院副秘書長、相關主管機關副首長及人事局副局長等人組成之審議小組進行特優獎之審查，並由人事局簽報院長指請政務委員主持，受評機關應派員到場說明。

（三）核定：人事局依據複審結果，簽報院長核定後頒獎表揚。

辦理本要點複審及表揚所需經費，由人事局編列預算支應。

九、建議案評審結果之獎勵區分如下：

- (一) 特優獎：頒給團體獎牌一面、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 特等獎：頒給團體獎牌一面、獎金新臺幣十萬元。
- (三) 優等獎：頒給團體獎牌一面、獎金新臺幣六萬元。
- (四) 榮譽獎：頒給團體獎牌一面、獎金新臺幣二萬元。

前項獎勵，特等獎各類組以一件為限；複審評定總分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並經審議小組決議通過者，始得列入特優獎，總獎勵件數以一件為限，必要時得從缺。審議小組並得視各類組複審結果、年度經費等情形，調整得獎等次及獎勵名額。

第一項獲獎之建議案，其具有具體績效之協辦人員，得由相關機關依權責酌予敘獎。